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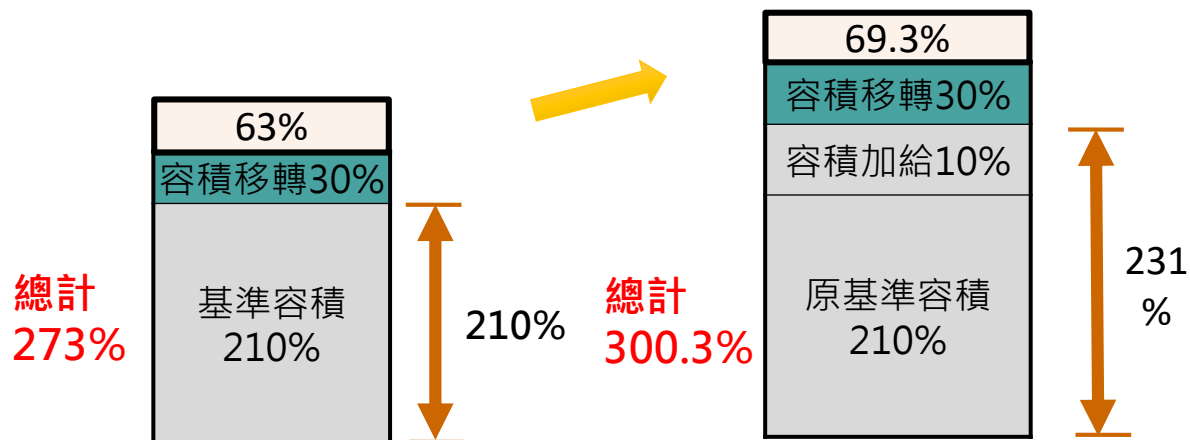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

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

計算  
公式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 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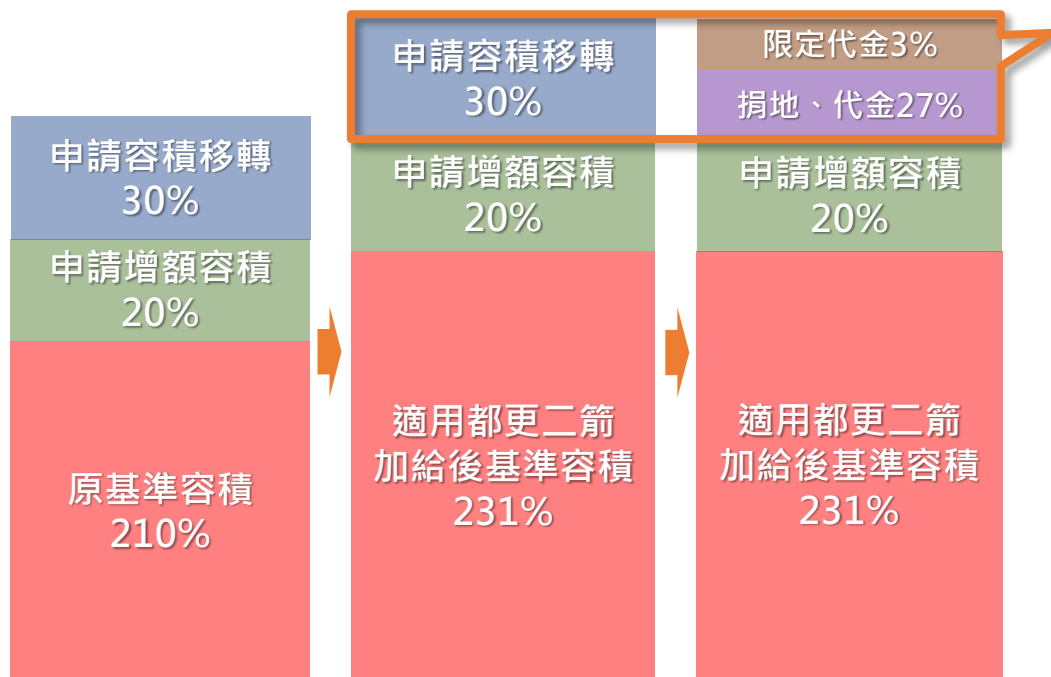
可移入容積量因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不同，公告現值未調整的前提下，以捐地方式辦理容移有**放大**效果



原基準容積可容移量，申請容移採捐地或代金方式辦理。  
**加給容積可容移量**因公告現值已無法反映加給容積之現值，**申請容移應採代金方式**辦理。

## 案例試算: 三重區○○段○○地號土地都更二箭案申請容積移轉法令適用說明

基地面積6,043.9平方公尺，基準容積率210%，適用都更二箭加給10%基準容積，調高後基準容積為231%，申請20%增額容積及30%容積移轉(捐贈公保地)，**依市府公告都更二箭案辦理容積移轉適用原則**，經計算後應改為**捐地可容移量為27%**，**繳納代金可容移量為3%**。



### 計算方式：

1. 計算原基準容積可移入容積量  
 $6,043.9\text{m}^2 * 210\% * 30\% = 3,807.65\text{m}^2$
2. 計算都更二箭案辦理容移**捐地或代金佔可移入容積量之百分比**  
 $3,807.65\text{m}^2 / (6,043.9\text{m}^2 * 231\%) = 27.27\%$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27%**
3. 計算都更二箭案辦理容移**限定代金佔可移入容積量之百分比**  
申請容移量**30%**-**27%**=**3%**